大理州“十四五”质量强州规划
（2021–2025年）

（征求意见稿）

2021年9月

目　录

一、发展环境.....4
（一）发展基础.....4
（二）发展短板.....8
（三）发展机遇.....10
二、总体要求.....12
（一）指导思想.....12
（二）基本原则.....13
（三）发展目标.....14
专栏 1 产品质量目标（至 2025 年）.....14
专栏 2 工程质量目标（至 2025 年）.....15
专栏 3 服务质量目标（至 2025 年）.....15
专栏 4 环境质量目标（至 2025 年）.....16
三、重点任务.....16
（一）实施质量技术工程，巩固和夯实质量发展基础.....16
1.突出标准引领作用.....16
2.强化计量支撑作用.....17
3.夯实认证纽带作用.....17
4.增强检测服务作用.....18
5.激活知识产权创造作用.....18
专栏 5　质量技术工程重点项目.....19
（二）实施质量共治工程，激活和优化质量发展环境.....20
1.构建政府主导格局.....20
2.突出企业主体责任.....20

3.严格质量安全监管.....20
4.完善社会参与机制.....21
专栏6　质量共治工程重点项目.....21
（三）实施质量提升工程，保障和构建安全消费环境.....22
1.实施产品质量提升行动.....22
2.实施工程质量提升行动.....23
3.实施服务质量提升行动.....24
4.实施环境质量提升行动.....26
专栏7　质量提升工程重点项目.....27
（四）实施质量创新工程，培育和打造地方优势品牌.....28
1.加快构建高质量人才队伍.....28
2.创新质量发展激励机制.....29
3.巩固提升企业质量品牌优势.....29
专栏8　质量创新工程重点项目.....30
（五）实施产业提质工程，助推和服务区域质量发展.....31
1.着力打造“三张牌”.....31
2.保障区域均衡发展.....31
3.推动对外贸易提档升级.....32
专栏9　产业提质工程重点项目.....33
四、保障措施.....33
（一）加强组织领导.....33
（二）完善配套政策.....34
（三）严格考核评估.....34

大理州“十四五”质量强州规划
（2021–2015年）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质量强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部署，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质量强省部署要求，坚定不移建设质量强州，推进质量提升行动，走一条以绿色为底色的高质量发展之路。根据《云南省“十四五”质量发展规划》《大理白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实际，编制本规划。

一、发展环境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以来，大理州实施质量强州战略，组织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州委、州人民政府先后出台《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州战略的实施意见》（大政发〔2016〕26号）、《中共大理州委、大理州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大发〔2018〕27号）、《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特色农产品等9个领域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大政办发〔2019〕1号）等系列文件，明确质量强州11个工作组，及9个领域质量提升工作组职责任务，圆满完成“十三五”质量强州各项目标任务，为“十四五”质量强州开局奠定了良好基础。

1.质量基础更加夯实。推广科学的质量管理制度、模式和方法，促进企业质量管理创新，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获

第三届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云南下关沱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第四届省政府质量奖。参与制定7项国家标准、27项云南省地方标准，新发布39项大理州地方标准，现行有效地方标准88项。建设国家级标准化示范项目3个，省级标准化示范项目13个，全国第四所标准化学院落地大理大学，云南顺丰洱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云南省标准化创新贡献奖。不断提升计量服务能力，建立125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1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检验计量授权，有1153户注册企业、16201台/件强检计量器具纳入“云南省计量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充分发挥认证认可对企业质量提升的基础性作用，550户企业（组织）获得各类认证证书1273张，83家企业（组织）获得124张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搭建州、县市、乡镇三级检验检测平台，完成国家级食品安全检（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县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整合试点项目，以及省级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基层检验检测能力大幅提升。工业产品、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检验检测能力得到加强，有46个产品、355个检验参数通过CNAS国家实验室认可，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获得国家级资格认定，全州通过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128家，位居全省第二。

2.质量提升取得实效。实施质量提升行动，重点推进特色农产品、食品药品、消费品、装备制造、原材料、建设工程、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旅游业等9个重点领域质量提升。重要工业产品监督抽查合格率稳定在95%以上，主要农产品综合监测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食品抽检综合

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药品质量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6%以上，建筑工程、重点水源工程和高速公路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游客投诉评价基本满意及以上比例达到90%以上。2020年，全省质量工作公众满意度测评中，大理评价得分73.52分，排名全省第4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对2020年大理州政府质量工作第三方测评结果显示，政府质量工作公众满意度评价总体得分为73.63分，处于“比较满意”区间（60-80分）。

3.质量安全保障有力。实施“433”质量提升计划，高原特色农产品、食品药品、工业绿色化产品、民族传统文化产品等四大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四个一百”建设、生态文明建设、脱贫攻坚基础设施建设等三大工程质量不断提升；以旅游服务为核心的生活性服务业、以现代物流服务为核心的生产性服务业、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等三大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全州人民群众质量获得感、幸福感明显增强。全力打造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三张牌”，深入推进旅游革命，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三年行动，创新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互联网+消费维权”机制、旅游购物30天无理由退货机制、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机制等，围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不断完善监管链条，有效保障了产品、工程、服务等领域的质量安全。“十三五”期间，大理州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事件、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重大旅游服务质量事件。

4.质量创新加快推进。组织开展“大理州苍洱人才霞光

计划”，设立“大理青年创业州长奖”，开展“十大名品”等评选活动，推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等，有效激发质量创新活力，促进了各行业组织（企业）质量管理、质量技术、质量工作方法创新，有力服务了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至“十三五”末，全州专业技术人才资源总量达65000余人，新增7个省级创新团队、建成17个院士（专家）工作站、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1个、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3个。大理市、宾川县成功申报“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试点，祥云县被列为国家级循环经济试点县，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入选国家级绿色园区。创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7个、州级企业技术中心29个，有6户企业入选国家级绿色工厂，137户中小企业列入省级“成长型中小企业”名单，6户企业列入全省民营“小巨人”名单。

5.品牌创建成效明显。加强品牌建设，制定出台《大理名牌产品管理办法》《大理州发明专利资助办法》《关于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意见》等文件，推进了品牌创建制度化。组织开展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不断提升高原特色农产品品牌影响力。引导、培训、组织申报省政府质量奖和省、州名牌产品，加快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地方特色品牌，持续加大对品牌的推广和保护力度。“十三五”期间，创建13个中国驰名商标，申报云南省名牌产品66个，培育大理州名牌产品23个，授权发明专利有效量累计272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0.75件，全州有效注册商标总量19432件，累计地理标志保护产品8个，地理标志证明商

标29件。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1家，云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18家，大理啤酒集团和欧亚乳业公司连续三年被评为全省绿色食品10强企业，来思尔乳业、红云核桃和洱宝公司被评为全省20佳创新企业，新增“三品一标”农产品517个、云南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3个。

6.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一定要把洱海保护好”“守住守好洱海”等批示指示精神，精准高效实施洱海保护治理“七大行动”“八大攻坚战”，推进碧水保卫战、蓝天保卫战、净土保卫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得到遏制，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明显成效。洱海总体水质由富营养初期状态转为中营养状态，洱海保护由抢救性治理转为保护性治理阶段，流域生态系统修复初见成效，流域绿色转型发展迈出实质性步伐。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城市环境空气优良率超过99%，森林覆盖率达到65.51%，常住人口城镇绿化率达48%，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全州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9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到62立方米。拥有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县1个，省级生态县创建比例达66.7%。

（二）发展短板

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依然突出，大理欠发达的基本州情仍然没有变，产业基础薄弱、创新能力不强、供给体系质量不优、制造业附加值偏低、资源环境承载压力大等依

然是制约大理高质量发展的瓶颈。实现高质量发展，质量是基础要素，要正视质量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1.质量基础“支撑”薄弱。总体来看，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方面技术支撑体系还不完善，尚未形成能有效服务社会经济运行、促进科技创新、提升区域竞争力的完整技术链条。有待进一步加强以消费者、企业、质量基础设施服务、质量基础设施公共机构、政府治理为重点的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有待进一步强化计量的基础作用、标准的规则作用、认证认可的桥梁作用、检验检测的服务作用。

2.质量发展“抓手”不多。质量引导激励政策措施还不健全、不完善。近年来，大理名牌、质量走廊、质量教育基地、品牌示范区创建等品牌创建活动相继取消，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推进缓慢，质量发展的引导激励作用发挥不明显。有待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理念，准确把握对产业、企业和产品（服务）质量提升有关键推动作用的工作抓手体系，加快构建全流程、全方位的质量发展长效机制。

3.质量共治“合力”不够。质量发展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各级各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形成合力。个别部门质量发展意识不够强烈，协调配合意识不够浓厚，合作机制不够健全等问题在工作中依然存在，有待进一步压实各级各部门职责任务，进一步调动社会各界及广大人民群众的参与度，营造质量共治共享工作环境。

4.企业质量“创新”乏力。总体来看，大理州企业小散弱的状况尚未得到根本改观，品牌知名度不高、高水平技术

管理人才不足、产业链不完整不稳定、质量管理体系和卓越绩效模式引进普及度不高等问题依然突出，创新资源较为短缺，创新基础较差，缺少创新能力强、知名度高、人才充足，且规模较大的质量创新标杆企业。

5.产业发展“后劲”不足。围绕打造“三张牌”重点发展产业质量不高，绿色生态食品、文化旅游、生物医药与大健康等支撑产业发展后劲不足，对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引领力尚未形成规模，产业发展还存在诸如科技创新能力不强、产业链不完整、产业间相互支撑能力弱等制约因素，以致新旧动能转换和经济转型升级还需要根据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不断强化。

（三）发展机遇

做好新时期质量工作，虽然面临诸多困难和压力，但总体上讲，发展机遇大于风险挑战。新时期大理高质量发展面临难得的历史性机遇。

1.党委政府对高质量发展的科学定位，为持续建设质量强州提供了根本遵循。进入新发展阶段，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质量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习近平总书记高瞻远瞩、审时度势，深刻指出要“把推动发展的立足点转到提高质量和效益上来”，强调“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把质量摆到了战略高度。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推动“三个转变”——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强调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攻方向是提高供给质量。《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提出坚定不移建设质量强国。云南省将深入贯彻“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等国家发展战略，深度融入“大循环、双循环”新发展格局，聚焦“三张牌”战略。这些重要论述和战略部署为质量发展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是大理州深入开展质量强州建设的最大底气和重要动力。

2.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强烈向往，为持续建设质量强州构筑了良好社会环境。随着我国成为中高收入国家，主要矛盾转化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人民群众对产品和服务的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高端产品、智能化产品、服务消费、定制消费、文化消费、质量安全的需求快速增长。全社会逐步形成了人人关注质量安全，人人支持质量发展的氛围，这为持续建设质量强州构筑了良好社会环境。

3.“十四五”大理州深入实施六大战略，为持续建设质量强州提供了重要保障。《大理白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十四五”期间大理州以洱海保护和绿色发展为统领，深入实施生态立州、基础固州、产业强州、文化铸州、开放活州、人才兴州等“六大战略”。六大战略相互支撑、有机统一，协同推进，涵盖了质量强州工作的方方面面，必将促进产品、工程、服务和生态环境等领域质量显著提升，为持

续建设质量强州提供坚强的组织领导保障。

4.各类市场主体对创新驱动的迫切需求，为持续建设质量强州提供了不竭动力。随着“十二五”质量兴州、“十三五”质量强州的深入实施，“质量关乎国家兴衰”“质量是企业生存和发展之本”“质量属于每一个人”等理念不断深入人心。各类市场主体追求质量、创新质量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断增强化，部分企业在申报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过程中，通过质量创新，在追求卓越绩效管理中得到了实惠，成为质量强州建设的主力军，这为持续建设质量强州提供源源动力。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及对大理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大理“走一条以绿色发展为底色的高质量发展之路，在全省经济发展中发挥带头支撑作用”等科学定位，积极谋划产业发展，聚焦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全力提升产品、工程、服务、环境质量，深入推进以绿色为底色的质量提升行动，打造新的大理质量“金字招牌”。

（二）基本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人为本的价值导向，抓住高质量发展的根本出发点和

落脚点，强化质量意识，深化预防为主、风险管理理念，加强质量监测和严格监管，扩大中高端产品有效供给，减少无效和低端供给，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

2.夯实基础，创新驱动。推进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质量人才培养，把创新作为质量工作的重要抓手，把创新驱动作为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不断健全完善质量创新体制机制。打造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在主导产业领域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发展后劲的大企业、大品牌，服务全州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3.质量第一，绿色发展。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坚持优质发展、以质取胜，真正形成各级党委和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突出绿色发展导向，充分保护和发挥蓝天白云、绿水青山、宜人气候资源等优势，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和消费体系。

4.品牌引领，开放融合。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发挥品牌引领作用，培育一批市场竞争力强的自有品牌，打造一批凝聚民族文化特色的服务品牌和精品项目。深度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立足滇西中心城市，发挥面向南亚东南亚“桥头堡”作用，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在开放合作中提升质量水平，提高国家交流合作城市竞争力。

5.政府主导，社会共治。充分发挥政府在质量工作中的

激励引导、统筹协调作用；充分发挥企业在质量建设中的主体和核心作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社会专业机构的技术辅导、协作参与作用，调动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质量建设，努力构建质量强州社会共治共享新局面。

（三）发展目标

1.产品质量目标。紧紧依靠技术、创新管理和升级标准，促进我州产品质量由符合性向适用性、高可靠性转型。更新生产设备，优化生产工艺流程，运用先进管理技术，不断提升产品质量。

专栏1 产品质量目标（至2025年）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稳定在93%以上，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稳定在97%以上，主要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验合格率稳定在97%以上，万台特种设备事故死亡率控制在0.29人以下。培育申报地理标志保护产品2个以上，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20项以上，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1.25件，研发经费投入达到18.46亿元，年均增长20%以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6.5%。

2.工程质量目标。确保工程质量达标，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推广工程建设新技术，进一步提高工程质量和效益。建筑、工程、交通、水利水电、市政等重大建设工程的耐久性、安全性及设计水平普遍增强。

专栏 2 工程质量目标（至 2025 年）
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重点水利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高速公路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农村公路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新建工程签署法人委托书和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达 100%，新竣工工程设立永久性标牌覆盖率达 100%，质量终身责任档案 100%建立。

3.服务质量目标。进一步健全完善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和公共服务体系，提升行业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满足社会公众质量服务的获得感、幸福感。

专栏 3 服务质量目标（至 2025 年）
生产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达到 90%以上,旅游服务顾客满意度达到 95%以上，养老服务质量满意度达到 90%以上，政务服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医疗服务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教育服务满意度达到 80%以上，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0%以上，托育、养老、医疗健康服务实现县级以上全覆盖。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1 年以上，每千人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3 人以上，每千人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3 个以上，培育年销售收入 1 亿元以上的服务企业 20 户以上。

4.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巩固和提升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深入推进洱海湖泊生态系统修复、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节能降耗行动，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促进全州生态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

专栏 4 生态环境质量目标（至 2025 年）
单位 GDP 能耗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完成省下达指标，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完成省下达指标。洱海全湖水质保持或优于中营养状态，27 条入湖河流水质全部达到Ⅱ类或更好。县级以上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5%以上，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年度达标率稳定在 100%，森林覆盖率达到 67%。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质量技术工程，巩固和夯实质量发展基础

1.突出标准引领作用。加强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进一步优化、完善地方标准体系。支持企业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引导企业建立和完善标准体系，按照“科技成果推广—标准转化—做优产业”模式，加强标准技术研究，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专利转化为标准成果。培育标准示范试点项目，推进“标准化+”行动，深入组织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以点带面，推动全州标准化管理水平整体提升。

2.强化计量支撑作用。加强重点领域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建设量值溯源体系，全面提升计量技术保障能力。搭建计量检测公共服务平台，推动计量技术服务信

息化。全面开展计量检测服务，建立产业计量检测服务体系。加强企业测量管理体系建设，提高企业计量检测能力。全面加强工业计量，强化能源计量监管，督促企业完善计量管理制度，促进企业能源计量工作满足节能降耗需要。积极做好民生计量，提高集贸市场、商场超市、餐饮业、医疗单位、交通安全、计生服务、眼镜制配场所等在用的强检计量器具整体受检率，推进民生领域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培育一批诚信计量示范单位。结合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加快计量科技创新，规范相关计量标准，探索在线、远程等计量测量技术能力建设。

3.夯实认证纽带作用。认真落实“法律规范、行政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认证监管模式，加大认证监管队伍建设和监管经费保障力度，加快构建以“双随机”监管为手段，以分类监管、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引导和鼓励中小微企业开展服务、管理体系和产品等认证，大力推进质量、环境等认证在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及新兴产业的广泛运用。严格强制性认证产品生产企业的主体责任，发挥源头质量的保障作用。加快绿色产品认证在政府采购、招投标领域的应用推广，引导绿色产品认证的价值导向。严格依法履责，突出重点，不断加强认证市场监督，严厉打击违法认证行为。

4.增强检测服务作用。以完善检测手段为重点，全面提升检测能力和水平，初步建立起布局合理、职能明确、专业齐全、运行高效的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框架和运行机制。

加快推进检验检测服务市场化改革，大力发展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重点提升高原特色农产品等重点产品的专业检验检测能力。鼓励检验检测机构加强与大院名校及国内外实力雄厚的检验检测机构开展业务和科研合作，提升服务能力。围绕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建设一批质量创新中心、质检中心、质量标准实验室、质量创新联合体。

5.激活知识产权创造作用。提升知识产权领域的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初步形成保护严格、运用高效、服务优质的知识产权格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顶层设计，既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又确保公共利益和激励创新兼得，加强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强化民事司法保护，提高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质量和效率，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侵权假冒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区域，进一步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从审查授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等环节完善保护体系，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健全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增强系统保护能力。

专栏5　质量技术工程重点项目
1.大理大学标准化学院建设。加强政校合作、校企合作，形成共建机制，在基础设施配备、理论研究、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实质性成果。 2.完善地方标准体系。力争制（修）订地方标准30项以上，鼓励、支持相关企事业单位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云南省地方标准。鼓励、支持申报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3.计量服务能力提升。加快推进计量技术服务信息化综合性服务平台建设，每年新增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不少于2项，强检计量器具受检率稳定在95%以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达95%以上。

4.健全高效认证监管机制。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检验检测机构100%通过资质认定，强制性认证产品生产企业获证率100%，自愿性产品认证和管理体系认证数量持续增加，出口农产品和规上食品生产企业中良好农业规范（GA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等食品农产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率达70%以上。

5.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构建食品安全追溯平台，健全完善州、县市、乡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强化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力争食用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达到6批次/千人。

6.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件，有效注册商标拥有量超过3万件，地理标志总量超过50件。创建云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不少于35户，云南省知识产权示范园区不少于1个，知识产权“贯标”企业不少于3个，入选云南省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不少于2个。

7.大力发展质量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不断加大对质量基础建设、质量发展研究、质量人才培养等的投入和保障力度，围绕重点消费品、重点产业链、重点区域打造一站式服务综合体，为社会及企业提供全过程、全方位质量基础设施综合服务。大理州和12县市分别设立质量技术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点）不少于1个。

（二）实施质量共治工程，激活和优化质量发展环境

1.构建政府主导格局。加强对质量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质量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综合协调职能职责，强化对质量强州建设的整体部署和协同推进。深化市场准入制度改革，深化登记制度改革，深化审批制度改

革，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快构建便捷高效的营商环境。将质量发展规划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明确目标，细化措施，切实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统筹指导、督查检查，推动质量强州规划的整体推进，有效落实。完善质量信息采集、上报和分析制度，定期向党委、政府提交质量状况分析报告，为党委、政府决策和研究加强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提供依据。

2.突出企业主体责任。强化企业在质量提升中的主体作用，激发企业以质量提升促转型发展的内生动力，充分释放企业质量提升潜能。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健全现代化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经营活动，树牢“质量第一”理念，培育精益求精工匠精神，实施质量安全“一票否决”。督促企业全面开展产品质量承诺活动，切实履行质量担保责任，缺陷产品召回等法定义务，依法承担质量伤害赔偿责任。督促企业建立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实现产品从制造到最终消费全生命周期质量可追溯，树立追求卓越、严格质量自律的质量提升领跑者形象。

3.严格质量安全监管。认真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压实各级各部门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加快转变质量监管方式，推进生产流通领域统一监管、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深化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产品安全专项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推进“互联网+”监管，探索完善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严守重要工业产品、食品、药品、特种设备质量安

全底线。落实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质量责任，加大重点项目、重点工程监督管理，健全完善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责任终身追究机制。

4.完善社会参与机制。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行业自律作用，建立健全行业生产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市场竞争秩序。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建立“吹哨人”、内部举报人等制度，对群众举报投诉、新闻媒体反映的问题，及时作出处理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发挥新闻媒体质量舆论宣传的主渠道作用，加强质量舆论监督，提高消费者质量意识，依法维护合法权益。建立服务质量特约监督员制度，有效调节和处理质量纠纷。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开展国际质量交流与合作。

专栏6　质量共治工程重点项目
1.构建“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工作格局。按照“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要求，建立完善州、县市质量工作组织领导体制和各级质量工作联席会议机制。 2.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完善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档案系统及电子印章推广使用，实现企业开办、行政审批、企业注销等政府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和“不见面审批”。 3.建立新型质量管理体系。围绕打造“绿色食品牌”，推进标准化生产、信息化管理，健全从农田到餐桌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围绕新型工业化建设，支持工业企业建立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新型质量管理体系。围绕服务经济发展要求，推动服务业企业加快信息技术应用，公开服务质量信息，改进服务流程、服务时效，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 4.健全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制度。支持企业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建立健全质量安全岗位责任、安全承诺、自查自纠、出

厂检验、质量分析、信息报告等制度，形成质量制度体系。

5.开展先进质量文化培育活动。开展质量知识进社区、进校园、进乡镇等活动，培育和推广坚守诚信、注重安全、精益求精的先进质量文化，营造追求质量、崇尚质量、关心质量的浓厚氛围。

6.开展中小企业质量管理巡诊活动。宣传推广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和方法，以质量、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为重点，组织开展中小企业质量技术服务，提升中小企业质量管理水平。

7.加强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完善诚信标准体系，建立企业质量信用分类管理制度，将质量诚信与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融资信贷等紧密结合，实施分类监管，完善诚信奖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并充分发挥行业诚信自律机制，加快构建质量诚信体系。

（三）实施质量提升工程，保障和构建安全消费环境

1.实施产品质量提升行动。一是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规范企业质量管理流程，引入先进质量管理标准，持续提高质量管理成熟度。结合打造“三张牌”，实施高原特色农产品、绿色食品、文化休闲旅游、大健康等重点产业重点企业质量提升工程，加快构建提升相关产业集群。支持和引导小微企业发展，构建有利于小微企业对标、提质、创牌成长的有效工作机制和有效满足小微企业质量发展需求的公共服务平台，破解制约小微企业质量提升的瓶颈问题，推动小微企业由“低、小、散”向“高、精、优”迈进。通过整合淘汰、加强培训、标准扶持、品牌扶持等活动，引导小微企业实施“标准强企”、“质量强企”、“品牌强企”等发展战略，促进小微企业质量提升。二是加大企业质量创新建设。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质量创新体系，强化技术创新推动质量提升的战略支撑作用。鼓励企

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把技术创新作为企业提高质量的抓手，切实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推进工艺流程规范化，鼓励企业淘汰落后产能，推行清洁生产模式，实现可持续发展。紧跟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智能制造技术发展潮流，实施“互联网+制造”，加快数字经济发展，发展基于互联网的个性化定制、众包设计、云制造等新型制造模式。开展企业质量创新融合发展示范，培育一批质量、创新、专利、标准、品牌融合发展的标杆企业。三是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大力推广先进管理理念和方法，重点推广普及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广泛开展质量改进活动。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计量检定、检验检测和关键环节控制，确保产品质量。通过大力推广卓越绩效管理、精益生产等先进质量管理技术和方法，提高质量控制和产品安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能力。针对重点产业，组织攻克一批长期困扰产品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质量技术，使重点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环境适应性、使用寿命等指标达到国际或国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组织评选质量提升示范项目，切实解决产品档次偏低、标准水平和可靠性不高等问题。

2.实施工程质量提升行动。一是构建先进标准体系。结合现行标准体系，加强企业工法研制，依托科研院校合作，加快制定适合本地的建筑工业化基础性通用标准、标准设计研究，构建部品与建筑结构相统一的模数协调系统，实现建筑部品、住宅部品、构配件系列化、标准化、通用化。二是提升重大工程质量管控能力。严格落实企业和项目负责人工

程质量终身制，推动勘察、设计、施工等企业强化内部质量管控能力，推动采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质量管理。三是积极发展绿色建筑。实施城乡住房品质提升安心工程，强化住房工程关键部位和工序质量安全管控，严格房屋装修用料、施工工艺质量安全管控，解决系统性质量通病。加大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和抽查抽测力度，推动建立工程质量评价机制。发展新型建筑和绿色建筑，推行构件和部品部件质量认证制度，鼓励使用绿色建材、新型墙体材料。推广贯穿全生命周期的绿色建筑理念，将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等作为评价工程质量优劣的重要标准。完善对重点企业的直通车服务，鼓励企业提高工程科技含量，推广施工质量精细化管理与工程质量保险等现代管理制度。

3.实施服务质量提升行动。一是实施公共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深化简政放权，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配置和对微观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培育更多充满活力的市场主体。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围绕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目标，制定完善幼儿园、中小学，医院（卫生院、卫生室）、综合文化站（农村文化礼堂）等公共服务单位与设施的建设标准、配置标准和营运标准，加强12个重点领域服务标准供给，着力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协同、成果共享的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加强涉及权力运行监督、政府购买服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权力行使流程等方面标准制定，加快电子政务、服务质量控制、绩效评估、满意度测评等标准制定，完善大数据标准规范，加快构建与现代政府治理体系

和治理能力相适应的政府服务标准体系。优化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制，提升城乡义务教育质量。深入实施优质医疗资源“双下沉、两提升”（机构和专家下沉，服务和满意度提升）计划，完善城乡养老保险制度，坚持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深化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提高政府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和效率。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门协作机制，推进12315消费维权服务站及消费纠纷在线解决机制建设，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定期开展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测评，依据测评反映出的问题不断提高公共服务质量。二是打造现代服务业新引擎。坚持特色发展、融合发展、协调发展、智慧发展，重点壮大休闲旅游、健康医疗、电商物流、养生养老等行业，构筑新型产业体系。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和大数据战略，不断壮大服务业数字经济新业态。完善服务质量监管体系，推进服务企业质量管理认证工作，全面开展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工作，骨干服务企业和重点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处于省内领先水平。三是全力打造服务品牌。实施服务业品牌工程，支持服务企业开展自主品牌建设，引导企业注册并规范使用商标、商号，挖掘品牌价值，推动创建自主服务品牌。推进各行业打造企业品牌和服务名牌，重点在休闲旅游、电商物流、健康养生、商务会展等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培育若干家带动能力强、增长潜力好、品牌影响大的现代服务业骨干企业，成为带动行业发展的龙头，增强产业竞争力。鼓励知名服务品牌企业通过收购、兼并、重组等多种途径做大做强，努力培育一批具

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服务市场占有率居省内同行业领先地位的品牌服务企业。

4.实施环境质量提升行动。一是加快完善环境综合治理标准体系。围绕美丽大理建设，以洱海保护为牵引，推进循环经济、绿色制造、特色小镇、“五水共治”（治污水、防洪水、排涝水、保供水、抓节水）等方面的标准化工作，推广实施先进标准。在国家环保标准体系框架下，建立起最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守牢生态底线，执行严格的环境准入制度和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标准。推进森林、水体、土地、能源、矿产资源保护标准化体系建设，提高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节矿标准。二是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实施生态立州战略，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持续加大洱海保护治理力度，健全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底线，打造碧水蓝天净土，实现生态美、环境美、城市美、乡村美和山水美。继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守住守好洱海”要求，继续大力实施洱海保护工程，“五水”统筹，严格落实“河长制”、交接断面考核、一河（湖）一策等制度，有效改善水生态环境。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全面实现水质自动监测全覆盖，提升区域污水处理能力。按照“以点带面、区域协同、量化管理、严格标准”原则，完善城市大气环境综合管理体系，逐步建立和完善城市大气污染来源解析和污染源清单等工作的网格化监测监管机制。加强源头治理力度，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坚持最严格的

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制度，加强用途管制、严守耕地红线。开展土壤污染全面防治行动，加快构建土壤污染监测监控体系，全面建成危险废物信息化监控平台，突出重金属污染、危废和污泥的源头监管，提升重点防控区监测能力。优化人居环境，加快绿色城镇建设，推广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绿色消费。提高城市垃圾分类处理以及收、运、储网络和设施建设与管理水平，推进垃圾处理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深化美丽乡村建设行动，按照“一镇一品牌、一村一特色、一路一景观”要求，培育建设一批特色中心村、精品中心村和风情小镇，实现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连线成片，切实提高城乡生态环境质量。

专栏 7　质量提升工程重点项目

1.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制度、模式和方法。引导企业引入卓越绩效、六西格玛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推进精益生产、清洁生产，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

2.鼓励和支持企业创新。支持企业加大研发创新和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落实专利费用减缴及专利申请优先审查等激励政策，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和转化运用效益，以创新引领质量提升。

3.鼓励和支持工程质量技术创新。推广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提升工程质量管理水平和工程科技含量，力争重点工程质量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4.发展安全耐久绿色舒适建筑。实施城乡住房品质提升安心工程，发展新型建筑和绿色建筑，加快城镇老旧小区、老旧城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老旧社区和城中村改造，加强对农房质量安全、抗震设计管理和服务。

5.打造多样便利智能生活服务。优化社区教育、文化、医疗、养老、托育、家政、配送等便民服务设施布局，推进线上线下生活

消费服务融合发展，积极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6.开展政府质量社会公众满意度测评。以产品、工程、服务为重点，每年组织开展政府质量公众满意度测评，坚持问题导向，及时整改存在的质量问题和“短板”，不断提升全州质量水平。

7.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健全完善12315消费维权制度机制，构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门协作机制，推进消费纠纷在线解决机制建设，充分发挥消费者协会等组织维护消费者权益的积极作用，探索建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切实保障好消费者权益。

8.完善质量应急管理体系。建立完善质量预警、快速反应、质量安全隐患监测、事故处理、信息发布等制度机制，不断提升质量应急管理水平。

9.加强环境监测工作。深化生态环境监测改革创新，推进环境质量、生态质量和污染源全覆盖检测，完善水、气、土壤、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强化监测与执法联动机制。

10.持续打好洱海保护治理和“三大攻坚战”。精准高效实施洱海保护治理，推动洱海保护治理水质改善向水生态保护修复转变、污染治理向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转变、工程治理向治理与管理并重转变，实现水质达标、水量平衡和水生态健康的总体目标。深入推进碧水保卫战、蓝天保卫战、净土保卫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确保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质的突破。

（四）实施质量创新工程，培育和打造地方优势品牌

1.加快构建高质量人才队伍。树牢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和第一生产力的理念，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新要求，加强各行业各领域质量人才队伍建设。引导和鼓励企业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培养质量管理创新团队，推动企业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围绕旅游业以及家政服务、养老服务、托育服务、健康养生、医疗护理等民生领域服务需求，提升人员从业技能，增强服务供需对接能力。加强建筑业从业人

员职业技能培训，壮大新型建筑工业化专业人才队伍。加强质量学科建设和质量职业教育，推动“质量管理+专业”的职业教育模式，加快培养“农工巧匠”“质量工匠”。

2.创新质量发展激励机制。健全建设质量强州的政策体系，完善相关产业、环境、科技、金融、财政、人才培养等政策措施。加强质量创新工作的投入力度，加大先进地区、发达地区科学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的借鉴和推广力度，探索创新政府质量、发明专利、标准创新、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等质量激励政策措施，以及人才奖、创业奖、创新奖等奖励制度，为全社会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质量发展氛围。探索创新质量监管机制，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互联网+智慧监管”，依托先进技术，突出信息管理，实施信用惩戒，开展联合惩戒，督促各社会组织、企业建立健全质量安全、质量诚信、质量奖励、质量检验等有效的质量管理和追溯制度。

3.巩固提升企业质量品牌优势。强化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主体作用，引导和支持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道路，打造一批创新能力强、质量竞争力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深入推进成长型中小企业认定。持续加强品牌建设，聚焦“三张牌”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传统优势产业，培育挖掘一批具有时代特征、鲜明特色、示范性强、社会认可度高的质量标杆、知名品牌，通过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不断提升自主品牌的创新内涵和附加

值，推动大理自主品牌向国内，乃至国际高端迈进。加大高价值专利、高品质商标培育力度，加大知识产权转化和运用，依托地理标志产品推进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创建，打好“区域公共品牌+产品品牌+企业品牌”组合拳，培育一批产品有特色、质量有创新，发展有潜力，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优势品牌。

专栏8　质量创新工程重点项目

1.实施“大理州苍洱人才霞光计划”。健全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落实技能人才队伍优惠政策，把加强技能人才工作作为实施“人才兴州”战略的重要举措。

2.加强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实施知识更新工程、新型农民培育工程，开展技能提升行动、农工巧匠行动，加强建筑业、旅游业、服务业等从业人员职业培训，全方位加强“质量管理+专业”培训教育工作。拓展和完善全州技能大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3.探索创新质量发展激励机制。围绕各行业各领域质量提升和品牌培育，研究制定政府质量奖励制度，打造质量标杆，引导推动社会组织和个人推广运用科学质量管理制度、模式和方法，促进全州质量水平大提升。

4.加快转变质量监管方式。探索创新生产流通领域统一监管、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机制，探索创新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统筹运用信用监管和“双随机”抽查，完善失信惩戒和联合惩戒机制，加快推进质量监管各类业务应用数字化全覆盖、全流程打通、数据全融合，探索创新“互联网+智慧监管”机制。

5.打造诚信绿色优质品牌。以绿色为基，诚信为本，质量为要，有机融合品质消费、健康生活、绿色低碳、文化创意等现代理念，引导企业构建特色鲜明、互为补充的产品和服务品牌体系。加快培育一批独具特色、绿色生态、优质安全的特色农产品牌和产业集群。完善大理旅游红黑榜制度和标准化体系，推进涉旅企业诚信评价全覆盖，塑造大理旅游新形象，积极打造世界级一流旅游品牌。

6.开展老字号品牌振兴行动。聚焦文化传承、技艺保护、技术创新等领域，保护好“下关沱茶”“鹤庆乾酒”“洱宝”“苍山饭店”等老字号，重塑大理老品牌新标志，打造老字号品牌集群。

7.引导和支持品牌创建。引导企业牢固树立品牌意识，积极参与申报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以及绿色工厂、创新企业、“十大名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能效领跑者”示范项目等质量品牌创建活动。

（五）实施产业提质工程，助推和服务区域质量发展

1.着力打造“三张牌”。聚焦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进一步夯实“绿色能源牌”产业发展优势，坚持创新驱动、龙头带动、开放拉动，整合创新资源，大力推进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科研攻关、先进适用技术的集成创新与高水平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动绿色能源优势转化为绿色制造优势。进一步夯实“绿色食品牌”产业发展后劲，采取抓有机、创名牌、育龙头、占市场，建平台等措施，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聚焦种业、电商“两端”，提升设施化、有机化、数字化水平，走一条具有大理特色的现代农业绿色发展之路，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的产品支撑。进一步夯实“健康生活目的地牌”产业竞争能力，立足大理生态资源、旅游资源、民族风情、人文环境等方面的比较优势，聚焦“文、游、医、养、体、学、智”全产业链，推动健康产业与旅游、体育、文化、教育等产业融合发展。

2.保障区域均衡发展。针对县市之间质量发展不平衡，产业特色不突出，发展能力存在较大差距等问题，巩固和提升优势地区质量发展水平，加强弱势区域质量水平提升。各

地结合实际，加快质量提升补“短板”工作，引导健康养老、家政、餐饮、住宿、物业管理等生活性服务业规范化高品质发展，推进金融、会展、电子商务、物流运输、检验检测认证等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聚集发展，促进旅游业品牌高端化、服务智慧化、产品特色化、融合开放化转型升级，提升政务服务及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公用事业服务水平。各地结合实际，聚焦文化旅游、特色农业、绿色能源、生物医药和大健康、现代物流等重点产业，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因地制宜打造区域质量品牌。

3.推动对外贸易提档升级。深入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和“双循环、大循环”新发展格局，做强一般贸易，大力发展出口加工贸易，引导企业注重研发、技术、质量、品牌、专利、标准和服务等建设，延伸出口产品价值链，提高国际市场竞争力。打好传统产业提质攻坚战，攻坚茶叶、花卉、蔬菜、水果、肉牛、核桃产业，推进中药材、乳业、生猪等特色优质品牌，抓实生物医药、环保、新材料、现代物流等新兴产业，打造循环经济绿色产业、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链，大力发展冷链物流、电商物流、跨境物流、云物流等物流业，加强重点外贸企业培育，推进中小企业“抱团出海”，提升不同类型外贸主体协同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对外贸易的档次和附加值。

专栏9　产业提质工程重点项目
1.强化技术标准引领作用。加强标准与科研协同对接，推动科技研发、标准研制与产业化同步发展，促进“三张牌”领域研发成

果向标准转化，制修订一批体现大理特色、技术领先的地方标准。

2.大力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挥农业资源和品牌优势，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坚持走质量兴农、品牌强农的发展路子，围绕核桃、茶叶、蔬菜、水果、中药材、乳业及肉牛、生猪等重点产业，加大力度引进龙头企业，向全产业链发展，增加产业附加值。

3.建设田园综合体。贯彻乡村振兴战略，将田园综合体作为宜居城市的组成部分和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的重要结合点，推动现代农业与全域旅游、大健康产业等深度融合发展，打造一批集农业生产、精深加工、观光体验、康养休闲为一体国家级乡村振兴示范园。

4.建设绿色能源牌发展基地。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能源消费方式转变，推进清洁能源发展，加快打造水风光储能互补清洁能源示范基地。

5.构建大健康产业体系。培育发展高端医疗服务，构建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大健康产业体系，力争将大理打造成全国知名的高端医疗健康园、医药产业科技园、养生度假后花园、康体养老幸福园、体育健康娱乐园的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

6.打造现代物流产业基地。以建设大理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为目标，以各县城为物流节点，加快构建以祥云县和大理市为重点的“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体系。

7.打造数字经济产业体系。以打造滇西数字经济中心为目标，重点培育信息通信、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软件开发等数字产业，启动建设“城市大脑”，全面支持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打造具有大理特色的数字经济产业体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质量工作责任，强化对《大理州“十四五”质量强州规划》的统筹部署和协同推进。发挥州实施品牌和质量强州战略领导小组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作用，发挥领导小组

办公室牵头抓总、综合协调职能职责，健全完善上下联动、部门联动工作制度，健全完善工作推进、交流、宣传机制，构建部门、政企、政社共治格局，确保规划整体、高效、有序推进实施。

（二）完善配套政策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树牢高质量发展理念，持续建设质量强州，围绕质量基础、质量共治、质量提升、质量创新、产业发展等总体部署，加强向上的协调争取，加强与相关《规划》的衔接，结合实际建立完善配套的政策和措施，进一步加大人力、物力和经费保障力度，形成以规划为引导、项目为抓手、资金为保障的工作机制，确保“十四五”质量发展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地。

（三）严格考核评估

将《大理州“十四五”质量发展规划（2021-2015）》任务落实情况作为对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工作督查和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健全考核评估和监督机制。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应建立落实本规划的工作责任制，工作落实情况及时报州实施品牌和质量强州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州实施品牌和质量强州战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检查评估，定期向州人民政府报告《规划》进度和评估情况。